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414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檢送案內所陳「糖克特供一號降糖寧膠囊」藥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1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供應與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26日FDA企字第1059018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莊東憬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3

傳真：02-26532055
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59018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料乙份(A21020000I105901803600-1.pdf)

主旨：轉送案內所陳「糖克特供一號降糖寧膠囊」藥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售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，查明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5年7月15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15640號副本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交換戳記
105/07/26 13:49

江佳穎

衛生局



1051414052

(2016/07/26)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5016156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21020000I0000000_hk-med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警告切勿服用含禁藥及未標示西藥成分的口服產品」情形，謹報請鈞參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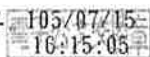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7月14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7月14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款名為「糖克特供一?降糖宁?囊」(如附件)的口服產品，因該產品被發現含有兩種未標示的西藥成分，其中一種屬香港禁藥。該產品不屬香港註冊藥劑產品或註冊中成藥。
- 三、該署在接獲香港醫院管理局通報一宗個案後，隨即展開調查，1名58歲男子，住院前曾服用上述產品。該名男病人於7月5日因呼吸困難入住伊利沙伯醫院，其後發現患有乳酸中毒及呼吸衰竭，情況其後轉壞，於7日死亡。
- 四、該病人的尿液樣本經檢測後，發現含「苯乙雙胍」及「格列本?」代謝物等物質，而上述產品剩餘的樣本經香港政府化驗所化驗後，證實亦含「苯乙雙胍」及「格列本?」。
- 五、根據該病人家屬提供的資料，病人曾服用上述產品至少3至4個月，但未能確認產品來源及服用模式和劑量。該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成分不明或可疑或來歷不明的



產品，市民如有上述產品，應立即停止服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訂





